

## 支 票 存 款 章 則

- (一)本項存款概不付息，如餘額未達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且經一年以上未有往來者，本社得依規定將存戶轉為靜止戶。
- (二)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本社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本社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訖戳記及經辦人印章交還存戶以憑對帳及保管，存戶如未等至本社交還蓋妥收訖戳記之送款簿存根而離開，致發生金額不符、帳戶錯誤、存款資料外洩等情事，本社概不負責。
- (三)存入票據須俟本社收妥款項後次業日起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本社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除退票金額，且該項退票本社無代辦保全票據上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 (四)匯入之款項，倘被匯出單位通知取消或因誤寫帳號或戶名或其他疏忽，致誤入存戶帳內者，一經發覺，不論已否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不得藉口拖延，本社並得逕自該帳戶內如數扣還，不另補開支票。
- (五)本社按存戶存款餘額不定期抄送對帳單，請存戶核對，如有不符時應於對帳單以平信發送日起十天內通知本社，否則認為核對無誤。惟本社並無抄送對帳單之義務，對帳單之發送亦得以手交方式為之。
- (六)存戶簽發支票應以向本社領用之支票為限，支票上應簽蓋原留印鑑，雖經過付款之提示期限仍得由存戶帳內照付。
- (七)存戶所簽發之支票，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額，其與本社訂有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限度為限，否則本社一律拒絕支付並予退票。
- (八)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如本社認為不合規定或難以辨認時得拒絕支付之，並由本社開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本社概不負責。
- (九)本社以普通眼力核對支票印鑑認為與存戶原留印鑑相符憑票付款後，如該支票或印鑑有偽造、變造、塗改、竊盜、詐騙、遺失等情事而發生之損失，本社概不負責。
- (十)本社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本社得隨意排定，如有收到存戶死亡或受破產宣告或喪失行為能力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足數支付，亦得拒絕付款。
- (十一)存戶簽發之支票如因存款不足致退票者，每次應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由本社自該帳戶內逕行扣除不另補開支票。帳戶內無存款餘額時由存戶負責繳納退票違約金。
- (十二)存戶戶名不得更換，如需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 (十三)存戶簽發之支票、空白支票或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竊時，應向本社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本社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前如有被冒領情事本社概不負責。
- (十四)本項存款本社及存戶皆得隨時解約，解約時或存戶被拒絕往來處分時，存戶應立即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本社。
- (十五)存戶如填具「票據擔當付款委託及約定書」申領本票簽發，準用本章則支票有關規定。
- (十六)本章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及當地銀行習慣辦理。

# 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

支票存款戶 (以下簡稱甲方)，與金融業者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乙方)，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補充有關處理退票及拒絕往來事項之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 第一條(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記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帳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第二條(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甲方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乙方，經乙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甲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即書面通知乙方，如擬變更印鑑，甲方須重填印鑑卡。

甲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乙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甲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乙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甲方結清帳戶。

## 第三條(本票)

甲方簽發由乙方所發給載明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乙方自甲方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甲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乙方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甲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第四條(手續費)

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訂為票據交換所向乙方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第五條(註記)

甲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乙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第六條(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乙方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甲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

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乙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乙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甲方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乙方終止受甲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甲方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 (拒絕往來)

甲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甲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乙方得逕行結清帳戶，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甲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乙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乙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乙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甲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甲方同意乙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甲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

甲方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其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立約據人已於合理期間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且充分瞭解後，承諾簽立本約據。	認 蓋
-----------------------------------	--------

立契約人 甲方：

(簽章)

乙方：有限責任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